

上海电力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劳动教育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与服务性劳动实践 8 学时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文件规定，进一步发挥劳动教育对学生综合素养提升作用，自动化工程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与服务性劳动实践 8 学时认定办法如下：

劳动教育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与服务性劳动实践主要测评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以学生参加劳动理论学习、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的情况为学时主要认定依据。

劳动教育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与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分为**基础活动和奖励活动**，分别对应基础分和奖励分加分，主要内容分别包括：

一、基础分活动

（一）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主要测评学生自理能力，良好的卫生习惯，参与建设和谐校园的情况。

1. 该类劳动实践主要包括：校园环境卫生清理；工程中心实践设备和环境清洁工作；校园垃圾分类、绿化养护、节能环保等；宿舍收纳整理及创意布置；开心菜园劳作等工作。上述活动至多认定学时为 2 学时/次（以证明材料时长为准）。

2. 参加学院组织的其他劳动教育活动，认定学时以证明材料为准，**学院统一录入时长，学生无需操作申报。**

（二）服务性劳动实践。主要测评学生参加社区公益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及校外社会实践的情况。

1. 校内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迎新生、校运动会、校园招聘会、校内各级大型学术会议等志愿类服务、勤工助学、上海市志愿者星级认证等，至多认定学时为 2 学时/次（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志愿汇）。

2.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临近社区的公益性服务、各类场馆（体育馆、博物馆等）志愿者，至多认定学时为 2 学时/次（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志愿汇）。

3. 校外社会实践包括：“三支一扶”、“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认定学时为 4 学时/天。

(三) 其他。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学术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的情况。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互联网+大赛等科创竞赛，认定学时为4学时/次；若在上述竞赛中获校级以上奖项，认定学时为8学时/次。

二、奖励分活动

(一) 各类劳动评比活动。包括各级各类“宿舍”评比、劳动能手评选、劳动发明比赛、知识竞赛、劳动教育主题演讲、劳动微作品创作等，认定学时以学院活动通知为准，**学院组织的活动由学院统一录入时长，学生无需操作申报。**

(二) 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在政府机关、官方大型赛会活动中主动参与实习见习、劳动锻炼，认定学时为4学时/天。

(三) 积极提升劳动技能。获得人社部门等国家机关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培养计划外的职业资格证书)，认定学时为2学时/证，至多累积认定4学时。

本认定办法自2023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2021级与2022级全日制本科生参照执行。